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邹榛夫先生、孙仲华先生、林武宣先生、周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为徐松林先生、吴战箴先生、唐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邹珍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

独立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邹珍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79,353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邹珍美女士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思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它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何思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75,025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思远女士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浩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其它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浩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浩成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涂伟萍先生、谢晓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它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罗绍德先生、涂伟萍先生、谢晓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